

松原市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 起草财政、财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有关管理办法。

(三)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 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转。

(六)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七) 负责拟订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八) 负责市管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备案管理;指导推进市直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和部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九）负责办理市级财政承担的各项支出。负责有关安全生产资金的筹集和监管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依法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十一）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建议。

（十四）承担市直财政系统工作人员业务、电算化培训工作；对财经理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进行研究和探讨。

（十五）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及支出政策和开支标准，审核市直部门下一年度预算建议计划，对影响预算编制的各相关因素进行调查核实；负责建立预算基础数据库，为各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提供有关预算定额、预算支出政策咨询工作。

（十六）负责承担市级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市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十七）在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授权下负责全市深化国企改革工

作，负责市本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对所出资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组织出资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十八）负责市本级财政票据的管理和促进收入收缴提供基础服务保障。

（十九）负责罚没票据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管理扣押款的收缴、记账和处置工作；管理罚没物品的收缴、保管和相关处置等工作。

（二十）负责对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算和竣工决算的评估与审核工作。

（二十一）承担辖区内财经纪律政策解答、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二）负责机关等办公区域内行政事务、环境秩序的管理。

（二十三）负责对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评价，提出预算管理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二十四）负责财政资金的国库集中支付；负责工资统发工作。

（二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机关内设 16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税政法制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产业科、国有资产科、债务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内部审计科、机关党委。

2、所属事业单位 11 家，包括松原市预算编审中心、松原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松原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松原市罚没财物管理

中心、松原市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中心、松原市财政信息服务中心、松原市财政局事务管理中心、松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松原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松原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松原市财政宣传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财政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46.0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659.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607.58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4.0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048.0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人员经费预算预留增涨空间，本年度预算相对精准；二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定额预算减少，三是 2023 年度财力有限，部门履职性业务项目年初没有预算安排。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24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6.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24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1.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21%；项目支出 354.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7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4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6.0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4.8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4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4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1.37 万元，占 84.21%；项目支出 354.66 万元，占 15.7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48.331 万元，占 87.15%；公用经费 243.04 万元，占 12.8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4.86 万元，占 79.9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5.01 万元，占 11.8%；

卫生健康（类）支出 64.75 万元，占 2.88%；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41 万元，占 5.4%。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1.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8.3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43.0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4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楼一栋 3696.2 万元，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项目为抓手，全力抓好组织收入；以政策和资金为抓手，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以过紧日子为抓手，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以绩效评价为抓手，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共三个二级项目，分别为 2023 年员额编制工

资、财政事务履职业务费、办公楼维修维护及物业管理。三个二级项目分别申报了绩效目标及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